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逸涵（即被繼承人林俊宏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被繼承人林俊宏之完整繼承系統表（據本院之家事事件公告，就有關被繼承人林俊宏之聲請事件，除第二順位繼承人林正義、林碧芬外，尚查有林俊甫、李鳳鳴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是聲請人前於114年10月2日補正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顯非完整，仍有再命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